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及 发展策略研究

严沛萌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北京

收稿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摘要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构建及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对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至关重要。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高度集聚且发展水平国内领先, 但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创新主体需要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作为支撑, 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将有利于规范服务市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本文采用政策研究法、文献分析法和定量/定性分析法对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现状进行调研, 并结合国际及国内重点城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经验, 提出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与发展策略。

关键词

知识产权, 标准体系, 构建经验, 发展策略

Research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ap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Standard System

Peimeng Yan

Cap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sociation, Beijing

Received: Sep. 22nd, 2022; accepted: Oct. 20th, 2022; published: Oct. 27th, 2022

Abs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a strategic resource for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a core el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tandard system is crucial t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industry and implementing an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Beijing'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resources is highly concentrated and is leading in China, but there is still need for improvement in establish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standard system. Innovators need high-qual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 support, and building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tandard system will contribute to regulate the service market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This paper uses policy research method, 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 and quantitative/qualitative analysis method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establishing Beijing'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standard system, and combines the global and domestic key cities' experience of buil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tandard system, and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tandard system.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dard System, Establishment Experience, Development Strategy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构建及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对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至关重要[1] [2] [3]。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颁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指出知识产权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充分肯定了知识产权服务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4]。目前，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尚存在组织结构不清、缺乏服务规范性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整体发展。因此，培育和发 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有利于整治行业乱象、规范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政府部门采取扶持鼓励政策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5]。近年来，北京市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北京市已陆续颁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相继发布并实施《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专利代理服务商务往来文件服务规范》等标准。创新主体需要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作为支撑，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将有助于规范、提升服务质量。从总体看，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优质、服务门类相对完整。当前，服务范围已基本涵盖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业化服务、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等六大领域。然而，北京市目前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方面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因此，本研究旨在通过对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及标准体系建设现状进行调研，提出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及发展对策建议。此研究对于规范、提升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质量、促进行业高水平发展，提高行业竞争力并带来社会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 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现状及不足

2.1. 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现状

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发布、实施，进一步细化服务设施设备配置，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质量，提

升服务设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了对服务产品的客观量化评价。目前,北京市已拥有近二百项服务行业相关标准,主要覆盖人力资源服务、养老服务、居民生活等行业,重点领域服务业地方标准体系正在逐步完善。然而,北京市目前仅有一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制定及标准体系构建方面仍存在较大程度的缺失。

北京市目前现行的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地方标准仅有《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该标准规定了专利代理机构等级划分原则与标志、等级评定申请条件、等级评定基本要求及等级评定与管理,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北京市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亟需进一步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框架以及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

国内外目前已有十余项知识产权服务相关标准发布并实施,北京市相较于国际上知识产权领域较为领先的英国和德国[6]以及国内的深圳市和杭州市,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以及标准制定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2.2. 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存在的不足

如前所述,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方面,北京市发布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地方标准《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然而,与国际、国内知识产权服务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比,北京市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领域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北京市目前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尚存在有待完善之处,主要表现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框架尚未建立,标准的数量及覆盖程度仍存在较为显著的缺失。

国内外目前已有多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发布,在这一方面北京市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与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较为领先的深圳市、杭州市相比,北京市尚缺乏清晰明确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规划布局,目前仅有一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在标准体系构建及标准制定方面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北京市需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落地实施效果较好的标准体系,从而提升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整体质量和效率。

与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标准较为领先的英国、德国相比,北京市需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的构建,提升服务质量,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从整体上看,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但是由于资金、规模等方面的限制,未能在专利、商标申请、布局等方面获得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7]。

3.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国际经验及借鉴启示

欧洲多国近年来均发布并实施各项知识产权服务相关标准。本章将介绍英国和德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现状,通过对两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领域的经验进行分析,为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提供借鉴启示。

3.1. 英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经验及借鉴启示

英国标准学会是世界上第一个国家标准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和贯彻统一的英国标准。英国标准学会(BSI)2011年发布《BS 8538-2011 知识产权商业化服务标准》,为英国目前现行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8]。近年来,在英国,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显著增加。由于知识产权法律非常复杂,英国知识产权局一向提倡创新主体使用由专利律师或商标律师事务所提供的知识产权代理、评估、注册、商用化等服务。英国知识产权局表示,如果每个英国的创新主体都获得了其发明创造相对应的知识产权,然后将其用于商业活动,将会为社会带来极大的经济效益。

英国知识产权局近期发布了未来四年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及本年度优先事项,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的发展方向提供战略性指导。2022年5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2026年战略和优先事项(2022~2023)。

在 2026 年知识产权战略中,英国知识产权局表示将致力于创新主体提供卓越的知识产权服务:到 2026 年,实现快速、可靠、灵活、高质量的服务,提供不同知识产权类型的无缝体验;轻松访问知识产权指南和信息,服务保护知识产权的决策;业务支撑服务,为国内外知识产权创新主体适时提供建议和支持。英国知识产权局在 2022~2023 优先事项中指出,其目标是保持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服务标准;支持和维护现有系统服务;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帮助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蓬勃发展;改变服务方式。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战略和优先事项,为新一阶段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提供了明确的指引,有利于英国通过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促进知识产权的利用,保持英国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英国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方面的经验,可以为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提供借鉴启示。

3.2. 德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经验及借鉴启示

2010 年,德国标准化学会发布《DIN SPEC 1060-2010 知识产权管理中的服务质量》。此项标准主要针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设计以及商用化等知识产权管理中的服务质量进行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中的服务质量》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的种类进行划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标准细则,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提供了结构化和透明的质量控制及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由此可以带来直接的经济价值以及战略经济效益,以及阻止竞争对手傍名牌。

德国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过程中,提倡让中小企业更多地参与标准化工作,包括德国工商协会(DIHK)和德国手工业联合会(ZDH)等组织均已采取相应行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能够为创新主体带来竞争优势,参与制定知识产权标准则更是如此。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与其他领域的专家直接接触,因此积极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公司会取得竞争优势并洞悉市场情况。同时,标准也是决策者和领导管理者的重要战略工具。

中小型企业(SME)由于规模以及知识产权服务人员的局限,暂时难以拥有成熟的知识产权标准。德国标准化学会通过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专门服务为其提供知识产权标准支持。例如德国小企业服务平台(SME Help Desk)和中小企业联盟(SME Commission)(KOMMIT),其中 DIHK 和 ZDH 也都有代表在其中。KOMMIT 与中小企业进行合作,为其参与标准化制定新战略并提供机遇。同时,为帮助小企业更多地参与标准化工作,德国标准化学会为小企业提供了术语解释和各级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流程,帮助中小型企业能够便于了解信息。德国在标准化工作当中的这一做法,可以为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提供借鉴启示。

4.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国内经验及借鉴启示

本节将选取国内知识产权服务发展水平靠前的深圳市、杭州市等重点省市为参照对象,通过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现状的对比分析,对其标准体系构建经验进行总结,为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提供借鉴启示。

4.1. 深圳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经验及借鉴启示

广东省现已构建包含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提供标准和业务支撑标准在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如图 1 所示)。其中,深圳市具有较为丰富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经验。

在广东省,包括深圳市为代表的一些城市现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广东省现已发布多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包括《知识产权服务规范一般要求》《商标代理服务规范》等。此外,目前广东省有多项知识产权服务在研标准,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指南》《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规范》等。上述标准的发布填补了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标

准的空白，对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有着积极的促进意义。

2014年，广东省发布《DB44/T 1424-2014 知识产权服务规范一般要求》，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盈利性知识产权服务。此标准规定了知识产权服务中的基本要求，包括设施设备及人员要求，服务接待与受理，服务组织与开展，服务完成与结算，服务评价与改进等。

广东省现已构建包含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提供标准和业务支撑标准在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如图1所示)。其中，深圳市具有较为丰富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经验。

深圳市现已发布多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涵盖了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品牌创建、专利信息、专利许可、专利交易价值评估、专利运营、境外参展知识产权预警以及贯标服务规范。这些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为今后地方标准以及国家标准的制定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深圳市采取目标导向、全面成套的原则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从政府管理角度出发，充分考虑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市场实际需求[9]。深圳市在标准体系构建过程中，明确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目标和标准化对象，并对创新主体和产业的需求进行调研及分析，根据现状及需求设计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结构。深圳市根据标准体系结构对现行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进行整理，完成标准统计表，并对标准体系进行宣传贯彻，并根据实施效果及产业、技术发展的新需求对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进行改进。深圳市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的过程，对北京市下一步加快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持续发布并实施知识产权服务相关标准，有值得借鉴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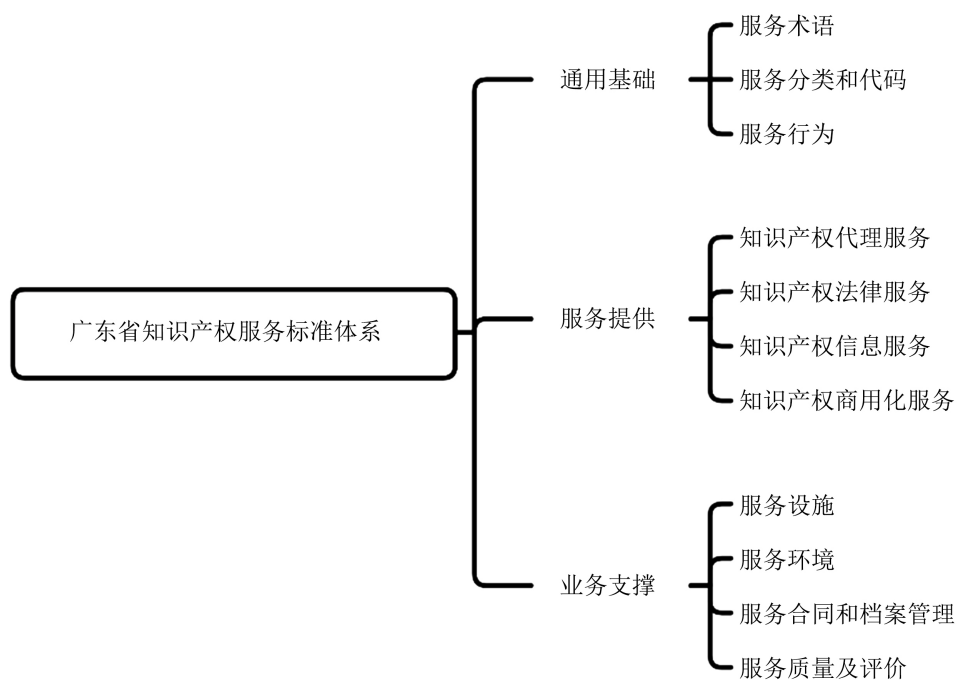


Figure 1.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tandard system of Guangdong
图 1. 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

4.2. 杭州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经验及借鉴启示

近年来，杭州市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方面取得较大的进展。杭州市目前已发布《DB3301/T 0345-2021 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此项标准适用于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通过资源整合，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四大类业务，覆盖知识产权申请受理、许可备案、

质押登记、纠纷调解、奖励资助、维权援助等集中办理的全链条式关联事项。本标准规定了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的基本要求、业务范围、人员要求、场所和设施要求、办理方式和评价及改进等内容。

杭州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以科学合理为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依据 GB/T 24421《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和 GB/T 13016《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的相关规定而制定。GB/T 24421《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从基本要求、标准体系、标准编写和标准实施及评价方面，对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进行规范。GB/T 13016-2018《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现已代替 GB/T 13016-2009《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指出，标准体系的构建应遵循目标明确、全面成套、层次适当和划分清楚的基本原则。

杭州市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促进行业竞争力和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因此，杭州市在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的过程中较为关注标准体系内部各项之间的协同关系，充分精简并优化体系内部结构。杭州市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中对服务提供、机构管理、服务评价和改进方面进行了重点优化，为知识产权服务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秩序。

杭州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以科学合理为原则，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促进行业竞争力和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杭州市在构建过程中注重标准体系内部各项之间的协同关系，充分精简并优化体系内部结构，以达到最优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落地实施效果[10]。杭州市从通用基础标准、业务支撑标准、服务提供标准三方面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的经验，对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的服务和管理质量，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7]。

5. 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与发展建议

5.1. 科学合理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应以科学合理为基本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依据《GB/T 24421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和《GB/T 13016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的相关规定而制定。《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指出标准体系的构建应遵循全面成套、层次适当和划分清楚的原则。

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应遵循全面成套的原则。全面成套原则体现在标准体系的完整性，即标准体系的子体系及其子子体系的全面完整和标准明细表所列标准的全面完整。标准化的对象多种多样，知识产权标准化的对象可以是知识产权行为的管理、人员的管理、资源的管理，也可以是知识产权的服务行为、服务质量、服务流程，还可以是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等。因此需对标准化对象进行分类，并根据分类、结合标准需求，对各子体系进行标准收集和填充，形成全面成套的标准体系。运用全面成套原则进行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的制定，有利于避免遗漏，制定系统、全面的标准体系。

5.2. 目标导向注重标准实施效益

北京市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过程中，需首先明确构建目标，进而以目标为导向确定标准体系所涵盖的范围。明确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目标和标准化对象，并对外部政策环境，创新主体以及产业的需求进行调研及分析。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市场的实际需求，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外部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变化，适时对标准进行修改。确保标准体系符合创新主体的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实操性。

在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过程中，需把握普遍适用、便于推广的原则，以利于标准体系的贯彻实施，确保良好的实施效果。适用性要强即知识产权标准体系需满足制定主体的各项业务发展需求。构

建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的目的，是从政府管理的角度出发，同时充分考虑标准实施过程中市场的实际需求，旨在提高北京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因此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需符合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的结构设计和标准明细表编制过程中需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以适应北京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5.3.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领域的人才培养，面向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远程教育培训，着力培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领域的专业型、管理型、技术型人才。发挥远程教育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举办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专题培训班。通过人才的培养、专家队伍的组建，形成专家库，有效支撑知识产权服务的标准体系构建、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宣贯工作。

将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列入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养多元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人才。冲破专业、用人机制限制，根据标准化人才实际需求，与产业深度融合，引进法律、标准、技术、经济、商业、语言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参与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

5.4. 科学合理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

引导和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为其提供标准制定及实施的资源。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参与制定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制定以及产业化协调发展。

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较好的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由于资源、人员等方面的限制，中小型企业往往难以获得最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由此会造成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与技术的创新度不匹配等问题。通过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的构建，可以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标准框架，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存在漏洞、抵御侵权风险能力较弱等问题。

5.5. 科学合理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首先制定、发布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关键性的标准，有序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北京市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中，可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价标准作为抓手，分类、分步骤制定标准，然后逐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

知识产权服务所涵盖的内容十分庞杂，涵盖范围广，将各项服务内容归结到一项标准当中难度较大。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在标准规范相关工作中，首先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价标准进行制定，对服务机构等级划分原则与标志、等级评定申请条件、等级评定基本要求及等级评定与管理等四方面进行了规范。通过分类、分步骤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有利于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的高效、高质量建立。

6. 结语

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优质、服务门类相对完整。然而，北京市目前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方面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通过分析、借鉴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经验，对于规范、提升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质量、促进行业高水平发展，提高行业竞争力并带来社会效益，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参考文献

- [1] 申长雨. 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J]. 知识产权, 2017(10): 3-21.

-
- [2] 丁可.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现状及发展对策[J]. 法制博览, 2016(23): 173-175.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J]. 造纸信息, 2013(1): 38.
- [4] 陈幸. 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恰逢其时[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2(1): 8.
- [5] 张杨媚. 重庆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重庆: 重庆理工大学, 2014.
- [6] 冯洁, 侯非.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建设策略研究[J]. 中国标准化, 2015(1): 65-68.
- [7] 刘菊芳.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关键问题与政策研究[J]. 知识产权, 2012(5): 67-73.
- [8] 王钾, 蔡然, 牛江波. 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及方法研究——以深圳市知识产权标准体系为例[J]. 中国标准化, 2019(2): 208-210.
- [9] 李彦甫, 朱培武, 姚帅, 陈嘉敏, 邵智伟. 杭州市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构建与发展对策研究[J]. 质量探索, 2019, 16(1): 26-31.
- [10] 卢涵, 朱增福, 朱培武. 共享单车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研究[J]. 质量探索, 2018, 15(5): 35-39.